

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公聽會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北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南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東區：花蓮縣政府

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公聽會

目錄

一、執行規則·····	1
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3

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 1 會期

(一)委員提案第 18505 號·····	7
(二)委員提案第 18760 號·····	9
(三)委員提案第 18938 號·····	12
(四)委員提案第 19195 號·····	15

二、第 2 會期

(一)委員提案第 19581 號·····	18
(二)委員提案第 19750 號·····	20

三、第 3 會期

(一)委員提案第 18505 號·····	25
(二)委員提案第 18760 號·····	27
(三)委員提案第 19195 號·····	31
(四)委員提案第 19581 號·····	34
(五)委員提案第 19750 號·····	36

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公聽會執行規則

- 一、主持人致詞與結論時間各以 10 分鐘為原則。會議開始，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說明會議進行流程與方式，並由主持人妥為調配各項議題討論時間。
- 二、與會者得於線上報名、現場報到時登記發言順序，主持人依登記順序請與會者發言；若登記發言者均發言完畢，再開放現場舉手發言，以未發言者優先；若登記發言踴躍，未及於會議時間內發言者，均請改為書面意見交予現場工作人員後列入發言紀要。
- 三、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每次以 4 分鐘為限。
 - (一)請先說明姓名及服務單位，為更忠實呈現發言內容，發言後請將發言重點填寫於發言單 並交予工作人員；未提交發言單者，不列入發言紀錄。
 - (二)3 分鐘時按一短鈴聲，4 分鐘時按一長鈴聲提醒，請即停止發言。
 - (三)發言順序由登記發言者為先，其次開放現場舉手發言者；最後如仍有時間，可進行第二輪之現場舉手發言。
 - (四)如為代表機關、團體發言者，請先彙集整合貴單位內部之意見，以具代表性。
 - (五)每位發言者需請就議題發表意見，如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主持人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
- 四、登記發言者經主持人唱名 3 次未出現，由主持人依序唱名下一位登記發言者；俟次 2 位登記發言者完成發言後，再由主持人重行唱名邀請未出現之登記發言者進行發言，若仍未出現者，視同棄權。
- 五、本次公聽會意見交流時間為 110 分鐘，依據發言時間計算約有 27 位人員(意見交流時間/每人發言時間)可登記發言。為讓登記發言者均有發言機會，主持人可視需要與情況徵得多數現場人員同意後，得

縮減每人發言時間。

六、公聽會進行期間，請將手機關機或改為震動。

七、公聽會場地皆禁止飲食與喧囂。

八、公聽會全程採錄影、錄音方式進行。

九、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海報或發傳單、演說、宣講，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以維護參加人員權益。

十、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主持人得要求退場。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33年10月7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5條

65年7月12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2295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25條

71年6月9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3351號令修正

86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600011440號令修正

86年5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600116230號令修正

88年6月16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4085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28條

91年6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6890號令修正

91年7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38650號令修正

93年6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81號令修正

102年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51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311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 第1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3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 第4條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第5條 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
偏遠地區應加強進修學校之設立。
- 第6條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 第7條 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以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師資、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核、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 第8條 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教育，至十八足歲為止；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9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且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

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有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六項第三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

第六項、第八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短期補習班違反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九項或第十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第 10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

第 11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節）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畢業條件及實習規範，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2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教學方式辦理。

第 13 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自訂。

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第 16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 17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

第 18 條 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第 19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經入學同級學校者，如所修之學分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

第 2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

第 21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 22 條 私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3 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第 25 條 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糾正。
- 二、限期整頓改善。
- 三、停止招生。
- 四、撤銷立案。

第 26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單獨設立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學校，其變更及相關事項，依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件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987 號 委員提案第 1850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費鴻泰、王育敏等 22 人，有鑑於有些不良補習班業者，以補習班立案，卻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因而發生虐待兒童或體罰學生，地方政府也常以沒有罰鍰為藉口而有行政怠惰之嫌，為維護孩童權益，爰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立案補習班罰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或第十條規定未經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訂辦法登記，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負責人或行為人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五條，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級中心，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 三、鑑於歷年來，有些不良補習班業者，以補習班立案，卻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因而發生虐待兒童或體罰學生，地方政府也常以沒有罰鍰為藉口而有行政怠惰之嫌。
- 四、為維護孩童權益，爰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立案補習班罰則。

提案人：	費鴻泰	王育敏			
連署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柯志恩	許淑華	張麗善
	徐榛蔚	鄭天財	曾銘宗	陳宜民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蔣萬安	李彥秀	陳怡潔
	林麗蟬	林為洲	簡東明	羅明才	李鴻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p> <p><u>依法立案補習班，違法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理人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u></p> <p>依前二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二十四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p> <p>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p>	<p>一、鑑於歷年來，有些不良補習班業者，以補習班立案，卻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因而發生虐待兒童或體罰學生，地方政府也常以沒有罰鍰為藉口而有行政怠惰之嫌。</p> <p>二、為維護孩童權益，爰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立案補習班罰則。</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987 號 委員提案第 1876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為民間補習班轉介民眾辦理貸款繳交補習費用，因課程爭議或惡意倒閉等問題引發之還款糾紛頻傳，特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學承電腦、威爾斯美語及線上語文學習網站 TutorWell 三間民間學習機構今年初無預警倒閉，受害學生、民眾高達 11,000 多人。
- 二、近年民間補習班於推廣業務時，多以折扣為由，與民眾簽下一至三年不等，甚至所謂終身有效的長期契約，並誘導民眾向特定銀行或資融公司辦理貸款，分期給付學費；當出現課程糾紛或補習機構惡意倒閉時，民眾仍須獨自面對餘款的債務追討而求助無門。
- 三、為杜絕亂象，維護民眾權益，特提出修正案，明定補習班之收費應以按月或按期方式繳納，按期收費者，每期以收取六個月之費用為限。另，補習班亦不得轉介其招收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支付費用，避免還款糾紛，影響日後信用。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黃秀芳 林昶佐 鍾孔炤 陳瑩 蔡易餘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徐永明

黃國昌 尤美女 吳玉琴 吳焜裕 林麗蟬

鄭寶清 呂玉玲 王定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p> <p>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p> <p>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對他人為性騷擾，</p>	<p>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p> <p>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p> <p>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對他人為性騷擾，</p>	<p>一、增訂第五項，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預購型課程不宜事先收取過長期程之費用，爰比照學校學期制收費，按期收費者，以六個月費用為限。</p> <p>二、增訂第六項，禁止短期補習班以無償或有償方式，轉介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之個人或法人簽訂貸款契約支付費用，避免日後糾紛。</p>

<p>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p> <p>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下列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p> <p>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u>短期補習班收費應按月或按期收取；按期收取者，以六個月費用為限。</u></p> <p><u>短期補習班不得轉介招收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訂立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契約。</u></p>	<p>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p> <p>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下列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p> <p>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987 號 委員提案第 1893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鑑於某些短期補習教育班，經常以折扣較優惠為由，吸引民眾購買超過六個月甚至超過一年以上的長期課程。此種長期課程屬於預付型商品，其特徵在於預付之交易型態，消費者先給付業者價金，取得商品憑證並加以使用。此對業者而言，已先行取得消費者應支付之對價，無庸擔心消費者會有債務不履行之風險。然消費者付費購買長期課程後，若業者嗣後倒閉無法履約，又無力償還債務，將承擔業者未能履約之風險，顯非事理之平。爰提案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規範短期補習教育班，學費收取一次超過六個月者，業者應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並取得銀行之履約保證。至於提撥金額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常有短期補習教育班，以折扣較優惠為由，吸引民眾購買超過六個月甚至超過一年以上的長期課程。業者收受款項之後，再以經營不善無預警倒閉，使得受害之消費者求償無門。105 年初發生學承電腦、威爾斯美語及微爾科技 (Tutor Well) 為例，受害民眾高達三千多人。
- 二、預付型商品，其特徵在於預付之交易型態，消費者先行給付業者價金，取得商品憑證並加以使用。對業者而言，其已先行取得交易中消費者應支付之價款，無庸再承擔消費者債務不履行之風險。然消費者付費購買長期課程後，若業者嗣後倒閉無法履約，又無力償還債務，消費者將承擔業者未能履約之風險，顯非事理之平。
- 三、預付型商品消費爭議過去較常發生在禮券類的消費案例上。不過，禮券發行因為多由大型連鎖百貨及量販店發放，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已推行禮券發行須為履約保證，主管機關也都能

確實查核企業是否執行，並無再發生重大爭議。惟其他類型的預付型商品爭議仍未有妥善處置措施，考量短期補習教育班學習之消費者，多屬資力較弱之學生族群，相較於業者，更需要法令之保護。故仿照禮券發行履約保證之措施，規範短期補習教育班學費收取一次超過六個月者，業者應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並取得銀行之履約保證。至於提撥金額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榛蔚 鄭天財 林麗蟬 許毓仁 廖國棟 簡東

明 楊鎮浚 柯志恩 孔文吉 陳雪生 林為洲

吳志揚 顏寬恒 蔣乃辛 王育敏 李彥秀 許

淑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u>短期補習教育班，學費收取一次超過六個月者，業者應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並取得銀行之履約保證。</u></p> <p><u>前項一定比例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一、近年來常有短期補習教育班，以折扣較優惠為由，吸引民眾購買超過六個月甚至超過一年以上的長期課程。業者收受款項之後，再以經營不善無預警倒閉，使得受害之消費者求償無門。105年初發生學承電腦、威爾斯美語及微爾科技（Tutor Well）為例，受害民眾高達三千多人。</p> <p>二、預付型商品，其特徵在於預付之交易型態，消費者先行給付業者價金，取得商品憑證並加以使用。對業者而言，其已先行取得交易中消費者應支付之價款，無庸再承擔消費者債務不履行之風險。然消費者付費購買長期課程後，若業者嗣後倒閉無法履約，又無力償還債務，</p>

		<p>消費者將承擔業者未能履約之風險，顯非事理之平。</p> <p>三、預付型商品消費爭議過去較常發生在禮券類的消費案例上。不過，禮券發行因為多由大型連鎖百貨及量販店發放，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已推行禮券發行須為履約保證，主管機關也多能確實查核企業是否執行，並無再發生重大爭議。惟其他類型的預付型商品爭議仍未有妥善處置措施，考量短期補習教育班學習之消費者，多屬資力較弱之學生族群，相較於業者，更需要法令之保護。故仿照禮券發行履約保證之措施，規範短期補習教育班學費收取一次超過六個月者，業者應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並取得銀行之履約保證。至於提撥金額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987 號 委員提案第 191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柯志恩、蔣乃辛、吳志揚、羅明才等 18 人，鑑於多數補習班規避「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違法經營幼兒園及學童課後照顧中心，不僅魚目混珠、矇騙家長，且經常衍生外籍師資良莠不齊、教保人員不具資格、體罰小孩、集體中毒、無照經營、設備消防不及格……等亂象叢生。為健全學齡前幼兒整體學習環境，維護課後照顧之品質，並杜絕補習班違規經營弊端，爰提案增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六條之一，規範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及「六歲至未滿十二歲」，其辦理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有關上課方式、時數及人員資格、學習場所及面積、基本設施與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者處補習班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以保障幼兒及學童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全國迄今登記近兩萬家補習班，包括升學、語文、才藝、舞蹈、心算、速讀、作文等類別，其中多數補習班以「某某美語學校」和「某某國際學園」之名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由於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及補習班三者設立標準、面積、人員之資格與人數、學童之安全與保護……等標準不同、寬嚴不一，致使補習班業者規避「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違法經營幼兒園及學童課後照顧中心，不僅魚目混珠、矇騙家長，且經常衍生外籍師資良莠不齊、教保人員不具資格、體罰小孩、集體中毒、無照經營、設備消防不及格、……等亂象叢生，嚴重影響就學幼兒及學童之權益。
- 二、目前補習班招收對象並無限制，坊間連鎖知名幼兒園違法頻傳卻無法可管，因此提案針對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及「六歲至未滿十二歲」學童，應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之規定，包括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之範圍與認定基準、兒童學習場所之安全、相關人

員資格及人數，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全國一致性之規定。

三、為保護學齡前幼兒及就學學童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應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七條罰則之規定，對違反規定之補習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以遏止坊間不肖業者違法頻傳卻無法可管之亂象。

提案人：	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羅明才	
連署人：	孔文吉	曾銘宗	江永昌	王育敏	陳宜民
	李彥秀	費鴻泰	許淑華	許毓仁	余宛如
	林麗蟬	簡東明	蔣萬安	徐志榮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之一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者，應以辦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之補習教育為範圍，以活動及實作方式進行，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之範圍與認定基準、上課方式、時數、內容、人員之資格與人數、安全與保護、學習場所所在樓層與面積、基本設施與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補習班招收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者，其安全與保護、學習場所所在樓層、面積與基本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前二項規定之補習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以達成維護幼兒身心健康、養成幼兒良好習慣、豐富幼兒生活經驗、增進幼兒倫理觀念及培養幼兒合群習性等目標，與一般人民補習教育係在辦理增進生活知識與技能教育之意旨有別，為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應以有助於身體律動、藝術才能之課程為範圍，並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三、考量為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之範圍與認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需有全國一致性規定之必要，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上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為保護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學習場所之安全，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全國一致性之規定。</p> <p>五、於第四項明定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罰則，以遏止不肖業者違法頻傳卻無法可管的亂象。</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987 號 委員提案第 195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有鑑於國內短期補教業者，於攸關學生權益之退費手續並無法制規範，導致常發生違約金收取爭議。尤有甚者，更有不肖業者為招攬學生，號稱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學費，轉介學生予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申辦貸款，對學生權益影響甚鉅。補教業者以分期繳納補習費用，實際上補教業者僅是從中扮演媒介角色，待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代為繳清學生之學費後，學生即與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發生債權及債務關係。若遇學生擬辦理退費，不但於攸關學生權益之退費程序並無法規可資依循，且違約問題同時事涉補習業者與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導致退費程序治絲益棼，屢引發糾紛。爰此，特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要求短期補教業者如遇學生因故無法繼續進修，應依合理比例退費，並禁止轉介學生予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申辦貸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盧秀燕 黃昭順 王金平 賴士葆 曾銘宗
許毓仁 鄭天財 王育敏 陳宜民 李彥秀
簡東明 林德福 蔣萬安 張麗善 楊鎮浚
柯志恩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短期補習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進修者，短期補習班應依其進修期間退還學生所繳費用；其退費基準與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國內短期補習班迭生違約收費糾紛，且於攸關學生權益之退費手續並無法制規範，致使學生權益受損；因此要求短期補習班如遇學生因故無法繼續進修，應依合理比例退費。</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短期補習教育業者不得轉介學生予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簽訂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違者該契約無效。 違反前項規定之短期補習班，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逕予撤銷其立案。</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學生權益、杜絕學生因補習退費而與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產生違約糾紛，故禁止短期補習教育業者轉介學生予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簽訂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 三、除金融機構外，尚有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為明確規範，爰明文列入條文。</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987 號 委員提案第 197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劉建國、蔡適應、莊瑞雄、蘇震清等 17 人，有鑑於國內補習班收費糾紛層出不窮，補習班常誘導民眾以分期付款方式吸引報名，但其實是向特定銀行或融資公司辦理貸款，致使若課程中途有意辦理退費，問題重重，除了支付違約金給補習班，還必須立即償還貸款給銀行；當補習機構惡意倒閉時，不只無法完成課程，還必須面對機融機構債務追討；此外，補習班提供之課程屬預付、遲延性商品，消費者先付費用取得上課資格，然若於消費契約存續期間，店家經營不善或財務周轉困難，導致商品或服務無法繼續提供，消費者往往求償無門。爰提案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規範補習班業者應取得金融或受託機構之履約保證，並強制納入定型化契約內容之規定，同時不得轉介學生與金融業者簽訂貸款契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三年已有七起補習班倒閉停業事件，受害者約五千人，學承電腦、威爾斯美語及線上語文學習網站 TutorWell 三間民間學習機構今年初無預警倒閉，受害者高達 3 千多人，牽涉金額甚至高達 20 幾億元。
- 二、預付、遲延性商品像是健身中心、禮券、生前契約都已有履約保證規定，透過業者之間互保，或者是銀行提供履約保證，可以讓發行機構確保兌現商品或服務，補習班也算是預付、遲延性商品，影響所及每年近百萬人次，也應有履約保證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明定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支付費用，避免造成學生因與業者間消費糾紛，影響學生日後個人信貸聲譽。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蔡適應	莊瑞雄	蘇震清
連署人：鄭寶清	黃偉哲	蔡易餘	李麗芬	呂孫綾
王定宇	蘇巧慧	林俊憲	蕭美琴	洪宗熠
李昆澤	Kolas Yotaka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p> <p>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p> <p>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p>	<p>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p> <p>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p> <p>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p>	<p>一、增訂第五項，補習班提供之課程屬預付、遲延性商品，預付、遲延性商品像是健身中心、禮券、生前契約都已有履約保證規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補習班也應有履約保證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二、增訂第六項，為充分保護消費者權益，短期補習班之定型化契約確有加強管理監督之必要。</p> <p>三、增訂第七項，明定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支付費用，避免造成學生因與業者間消費糾紛，影響學生日後個人信貸聲譽。</p>

<p>尚未結案。</p> <p>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p> <p>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短期補習班負責人</p> <p>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p> <p>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短期補習班業者辦理業務收取學費時，應依規定取得金融或受託機構之履約保證。</p> <p>有關消費者價金保證與信託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尚未結案。</p> <p>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p> <p>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短期補習班負責人</p> <p>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p> <p>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	---	--

<p><u>並應明訂於定型化契約中，公告列入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u></p> <p><u>短期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訂立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u></p>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987 號 委員提案第 1850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費鴻泰、王育敏等 22 人，有鑑於有些不良補習班業者，以補習班立案，卻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因而發生虐待兒童或體罰學生，地方政府也常以沒有罰鍰為藉口而有行政怠惰之嫌，為維護孩童權益，爰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立案補習班罰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或第十條規定未經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訂辦法登記，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負責人或行為人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五條，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級中心，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 三、鑑於歷年來，有些不良補習班業者，以補習班立案，卻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因而發生虐待兒童或體罰學生，地方政府也常以沒有罰鍰為藉口而有行政怠惰之嫌。
- 四、為維護孩童權益，爰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立案補習班罰則。

提案人：費鴻泰	王育敏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柯志恩	許淑華	張麗善
徐榛蔚	鄭天財	曾銘宗	陳宜民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蔣萬安	李彥秀	陳怡潔
林麗蟬	林為洲	簡東明	羅明才	李鴻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p> <p><u>依法立案補習班，違法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理人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u></p> <p>依前二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二十四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p> <p>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p>	<p>一、鑑於歷年來，有些不良補習班業者，以補習班立案，卻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因而發生虐待兒童或體罰學生，地方政府也常以沒有罰鍰為藉口而有行政怠惰之嫌。</p> <p>二、為維護孩童權益，爰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立案補習班罰則。</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987 號 委員提案第 1876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為民間補習班轉介民眾辦理貸款繳交補習費用，因課程爭議或惡意倒閉等問題引發之還款糾紛頻傳，特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學承電腦、威爾斯美語及線上語文學習網站 TutorWell 三間民間學習機構今年初無預警倒閉，受害學生、民眾高達 11,000 多人。
- 二、近年民間補習班於推廣業務時，多以折扣為由，與民眾簽下一至三年不等，甚至所謂終身有效的長期契約，並誘導民眾向特定銀行或資融公司辦理貸款，分期給付學費；當出現課程糾紛或補習機構惡意倒閉時，民眾仍須獨自面對餘款的債務追討而求助無門。
- 三、為杜絕亂象，維護民眾權益，特提出修正案，明定補習班之收費應以按月或按期方式繳納，按期收費者，每期以收取六個月之費用為限。另，補習班亦不得轉介其招收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支付費用，避免還款糾紛，影響日後信用。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黃秀芳 林昶佐 鍾孔炤 陳瑩 蔡易餘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徐永明

黃國昌 尤美女 吳玉琴 吳焜裕 林麗蟬

鄭寶清 呂玉玲 王定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p> <p>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p> <p>一、有性侵害、性騷擾</p>	<p>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p> <p>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p> <p>一、有性侵害、性騷擾</p>	<p>一、增訂第五項，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預購型課程不宜事先收取過長期程之費用，爰比照學校學期制收費，按期收費者，以六個月費用為限。</p> <p>二、增訂第六項，禁止短期補習班以無償或有償方式，轉介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之個人或法人簽訂貸款契約支付費用，避免日後糾紛。</p>

<p>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p> <p>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p> <p>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短期補習班收費應按月或按期收取；按期收取者，以六個月費用為限。</p> <p>短期補習班不得轉</p>	<p>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p> <p>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p> <p>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	---	--

<u>介招收學生向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訂立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契約。</u>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987 號 委員提案第 191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柯志恩、蔣乃辛、吳志揚、羅明才等 18 人，鑑於多數補習班規避「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違法經營幼兒園及學童課後照顧中心，不僅魚目混珠、矇騙家長，且經常衍生外籍師資良莠不齊、教保人員不具資格、體罰小孩、集體中毒、無照經營、設備消防不及格……等亂象叢生。為健全學齡前幼兒整體學習環境，維護課後照顧之品質，並杜絕補習班違規經營弊端，爰提案增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六條之一，規範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及「六歲至未滿十二歲」，其辦理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有關上課方式、時數及人員資格、學習場所及面積、基本設施與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者處補習班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以保障幼兒及學童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全國迄今登記近兩萬家補習班，包括升學、語文、才藝、舞蹈、心算、速讀、作文等類別，其中多數補習班以「某某美語學校」和「某某國際學園」之名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由於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及補習班三者設立標準、面積、人員之資格與人數、學童之安全與保護……等標準不同、寬嚴不一，致使補習班業者規避「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違法經營幼兒園及學童課後照顧中心，不僅魚目混珠、矇騙家長，且經常衍生外籍師資良莠不齊、教保人員不具資格、體罰小孩、集體中毒、無照經營、設備消防不及格、……等亂象叢生，嚴重影響就學幼兒及學童之權益。
- 二、目前補習班招收對象並無限制，坊間連鎖知名幼兒園違法頻傳卻無法可管，因此提案針對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及「六歲至未滿十二歲」學童，應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之規定，包括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之範圍與認定基準、兒童學習場所之安全、相關人

員資格及人數，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全國一致性之規定。

三、為保護學齡前幼兒及就學學童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應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七條罰則之規定，對違反規定之補習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以遏止坊間不肖業者違法頻傳卻無法可管之亂象。

提案人：	柯志恩	蔣乃辛	吳志揚	羅明才	
連署人：	孔文吉	曾銘宗	江永昌	王育敏	陳宜民
	李彥秀	費鴻泰	許淑華	許毓仁	余宛如
	林麗蟬	簡東明	蔣萬安	徐志榮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之一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者，應以辦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之補習教育為範圍，以活動及實作方式進行，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之範圍與認定基準、上課方式、時數、內容、人員之資格與人數、安全與保護、學習場所所在樓層與面積、基本設施與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補習班招收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者，其安全與保護、學習場所所在樓層、面積與基本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前二項規定之補習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一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以達成維護幼兒身心健康、養成幼兒良好習慣、豐富幼兒生活經驗、增進幼兒倫理觀念及培養幼兒合群習性等目標，與一般人民補習教育係在辦理增進生活知識與技能教育之意旨有別，為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應以有助於身體律動、藝術才能之課程為範圍，並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三、考量為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佳利益，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之範圍與認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需有全國一致性規定之必要，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上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為保護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學習場所之安全，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全國一致性之規定。</p> <p>五、於第四項明定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罰則，以遏止不肖業者違法頻傳卻無法可管的亂象。</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987 號 委員提案第 195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有鑑於國內短期補教業者，於攸關學生權益之退費手續並無法制規範，導致常發生違約金收取爭議。尤有甚者，更有不肖業者為招攬學生，號稱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學費，轉介學生予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申辦貸款，對學生權益影響甚鉅。補教業者以分期繳納補習費用，實際上補教業者僅是從中扮演媒介角色，待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代為繳清學生之學費後，學生即與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發生債權及債務關係。若遇學生擬辦理退費，不但於攸關學生權益之退費程序並無法規可資依循，且違約問題同時事涉補習業者與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導致退費程序治絲益棼，屢引發糾紛。爰此，特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要求短期補教業者如遇學生因故無法繼續進修，應依合理比例退費，並禁止轉介學生予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申辦貸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盧秀燕 黃昭順 王金平 賴士葆 曾銘宗
許毓仁 鄭天財 王育敏 陳宜民 李彥秀
簡東明 林德福 蔣萬安 張麗善 楊鎮浚
柯志恩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短期補習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進修者，短期補習班應依其進修期間退還學生所繳費用；其退費基準與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國內短期補習班迭生違約收費糾紛，且於攸關學生權益之退費手續並無法制規範，致使學生權益受損；因此要求短期補習班如遇學生因故無法繼續進修，應依合理比例退費。</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短期補習教育業者不得轉介學生予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簽訂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違者該契約無效。 違反前項規定之短期補習班，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逕予撤銷其立案。</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學生權益、杜絕學生因補習退費而與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產生違約糾紛，故禁止短期補習教育業者轉介學生予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簽訂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 三、除金融機構外，尚有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為明確規範，爰明文列入條文。</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987 號 委員提案第 197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劉建國、蔡適應、莊瑞雄、蘇震清等 17 人，有鑑於國內補習班收費糾紛層出不窮，補習班常誘導民眾以分期付款方式吸引報名，但其實是向特定銀行或融資公司辦理貸款，致使若課程中途有意辦理退費，問題重重，除了支付違約金給補習班，還必須立即償還貸款給銀行；當補習機構惡意倒閉時，不只無法完成課程，還必須面對機融機構債務追討；此外，補習班提供之課程屬預付、遲延性商品，消費者先付費用取得上課資格，然若於消費契約存續期間，店家經營不善或財務周轉困難，導致商品或服務無法繼續提供，消費者往往求償無門。爰提案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規範補習班業者應取得金融或受託機構之履約保證，並強制納入定型化契約內容之規定，同時不得轉介學生與金融業者簽訂貸款契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三年已有七起補習班倒閉停業事件，受害者約五千人，學承電腦、威爾斯美語及線上語文學習網站 TutorWell 三間民間學習機構今年初無預警倒閉，受害者高達 3 千多人，牽涉金額甚至高達 20 幾億元。
- 二、預付、遲延性商品像是健身中心、禮券、生前契約都已有履約保證規定，透過業者之間互保，或者是銀行提供履約保證，可以讓發行機構確保兌現商品或服務，補習班也算是預付、遲延性商品，影響所及每年近百萬人次，也應有履約保證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明定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支付費用，避免造成學生因與業者間消費糾紛，影響學生日後個人信貸聲譽。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蔡適應 莊瑞雄 蘇震清
連署人：鄭寶清 黃偉哲 蔡易餘 李麗芬 呂孫綾
王定宇 蘇巧慧 林俊憲 蕭美琴 洪宗熠
李昆澤 Kolas Yotaka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p> <p>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p>	<p>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p> <p>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p>	<p>一、增訂第五項，補習班提供之課程屬預付、遲延性商品，預付、遲延性商品像是健身中心、禮券、生前契約都已有履約保證規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補習班也應有履約保證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二、增訂第六項，為充分保護消費者權益，短期補習班之定型化契約確有加強管理監督之必要。</p> <p>三、增訂第七項，明定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支付費用，避免造成學生因與業者間消費糾紛，影響學生日後個人信貸聲譽。</p>

<p>擔任：</p> <p>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p> <p>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如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如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p> <p>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擔任：</p> <p>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p> <p>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如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如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p> <p>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	--	--

<p><u>短期補習班業者辦理業務收取學費時，應依規定取得金融或受託機構之履約保證。</u></p> <p><u>有關消費者價金保證與信託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應明訂於定型化契約中，公告列入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u></p> <p><u>短期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訂立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u></p>		
---	--	--



